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之 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頁所用之詞彙均具有本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宏亨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的控股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8.com.hk>內。

2019年9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F 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19年4月9日；
「先決條件」	指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付予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8,148,23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宏亨」	指	宏亨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方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亨為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7日，即本通函印刷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國生態投資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9,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森林」	指	森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恒途」	指	深圳恒途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買賣協議(經本公司向買方發出日期為2019年8月1日的函件所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深圳恒途及深圳森林；
「賣方」	指	本公司；
「永德」	指	永德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李學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日及2019年8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148,232港元。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完成須待股東批准。賣方透過向買方發出日期為2019年8月1日的函件，(i)賣方通知買方已於2019年8月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得股東批准；及(ii)追認、確認及批准完成已於2019年4月9日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中國生態投資旅遊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先前收購事項的賣方永德由沙濤先生最終控制及全資擁有。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所出售之資產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8,148,232港元,於完成後結清。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先前收購事項的過往交易成本、目標集團之資產狀況及過往表現,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8年7月完成從永德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事項**」),而先前收購事項的收購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支付的代價(約8.3百萬港元)。

尤其是,本公司已考慮(i)目標集團的資產狀況自先前收購事項起維持穩定;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並未達到本集團的預期,並自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虧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訂約方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b) 買賣協議的保證及其他條文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成分；及
- (c)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無須就出售事項獲得同意、授權及/或批准，惟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股東批准除外。

完成

完成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完成日期為2019年4月9日。宏亨已於2019年8月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以書面批准形式追認、確認及批准完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永德最終實益擁有人(「彌償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

- (a) 彌償方向本公司擔保(其中包括)(i)自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完成之日(「10%收購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及(ii) 10%收購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統稱「溢利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溢利擔保，本公司有權選擇(i)購買目標公司最多51%股權；或(ii)要求彌償方或永德彌償本公司不足部分，即擔保溢利與目標公司所實現溢利的差額。

於完成後，永德已解除及履行其溢利擔保責任及與先前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相關責任。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賣方

賣方(即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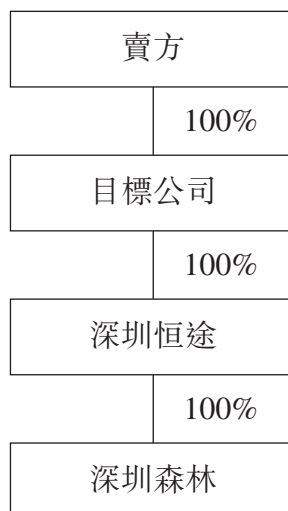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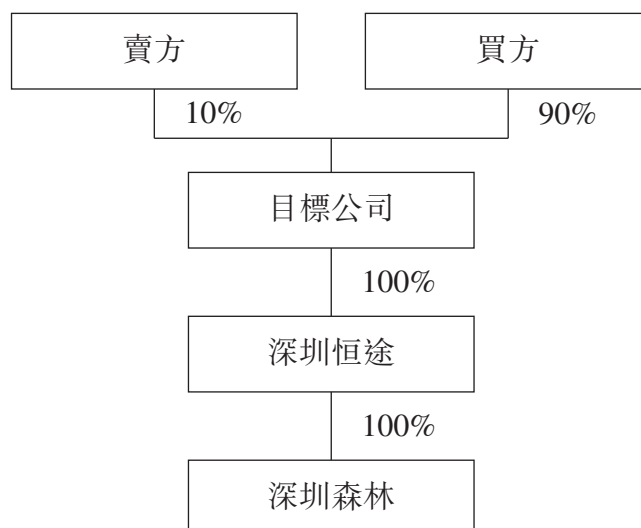
下圖呈列目標集團(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深圳恒途的全部股權，深圳恒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深圳恒途擁有深圳森林的全部股權，深圳森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

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業績		
營業額	—	42,361
除稅前虧損淨額	(670)	(2,322)
除稅後虧損淨額	(670)	(2,195)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428,000港元，乃經計及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約2,184,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約3,598,000港元及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約10,014,000港元而釐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33.6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31.47百萬港元。預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15百萬港元，即本集團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減少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之收益

於完成後，經計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1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乃參考代價約8.15百萬港元、銷售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05百萬港元、相關匯兌儲備約0.01百萬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約3.6百萬港元而作出估計。上述銷售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05百萬港元乃經計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調整後釐定。因此，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83百萬港元。由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故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05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完成先前收購事項，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令本集團的風險及業務多樣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採購柴油及船用柴油的採購成本出現增加。同樣，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持續增長。

此外，於2019年3月，本集團即將完成與現有客戶就一項為期六個月有關為建築項目提供燃油運輸及供應合約(「新合約」)的談判，本集團預期該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將相當可觀。新合約其後於2019年8月授予本集團。根據業界慣例，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其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長。有鑑於此，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異。為滿足新合約下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會產生進一步的採購成本。因此，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日常營運。

儘管本公司認為中國健康食品行業總體樂觀，但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並未達到本集團預期，並自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虧損。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無法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不斷增加的營運成本。

鑑於上文，本集團已評估其投資組合，並考慮變現其部分投資以獲取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機會提供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現無意出售其所持目標集團餘下10%股權。由於本公司認為中國健康食品行業總體向好，本公司擬保留10%作為被動投資及採取觀望方式決定是否出售其所持目標集團其餘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獲得書面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方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宏亨，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宏亨已於2019年8月1日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接納宏亨之書面批准，作為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違反GEM上市規則

賣方(即本公司)與買方於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本公司真誠地相信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無須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然而，收到聯交所的指引及澄清後，本公司認可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重大交易，並遺憾地承認已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40及19.41條(在適用範圍內)，未能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所規定的進度表寄發通函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確認：

- (a) 當聯交所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後提供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指引及澄清時，首次意識到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及
- (b) 儘管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A及19.60(7)條於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8日刊發公告延遲通函寄發日期，但於聯交所就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項下寄發通函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澄清時，首次意識到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

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已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並認為上文所述違反GEM上市規則是由於本公司先前對百分比率計算及寄發通函相關的適用GEM上市規則的誤解所致。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防止再發生涉及百分比率計算及／或寄發通函的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a)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於2019年8月1日自宏亨獲得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基於本公司會於2019年9月20日或之前寄發本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 (c)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詳情的本通函；及
- (d) 本公司將向董事會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的管理層發出備忘錄，重申本公司管理層僅會於評估GEM上市規則的涵義後方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並確保本公司將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推薦建議

雖然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謹啟

2019年9月20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8.com.hk>)：

-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6至91頁)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30/gln2017063009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70至147頁)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7/gln20180627027.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80至191頁)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15.pdf>

II. 債項

借款

於2019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000,000港元。浮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4.88%。

於2019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540,000港元。浮息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5.125%。

於2019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應付票據約為2,480,000港元。浮息應付票據的年利率為3.79%。

證券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債券

於2019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總賬面值約為4,907,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發行相關債券兩週年時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無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任何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開展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主要由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絡)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所致。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儘管如此，目前，本公司無意且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出售、削減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不論締結與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40,000,000 (好倉)	55%
勞佩儀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440,000,000 (好倉)	55%
李學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632,000 (好倉)	9.9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而宏亨有限公司由方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之配偶，並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40,000,000 (好倉)	55%
張依樂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79,632,000 (好倉)	9.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而宏亨有限公司由方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依樂女士為李學賢先生之配偶，並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依樂女士被視為於李學賢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買賣協議，經本公司向買方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8月1日的函件補充；
- (2) 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將由冠

東發展有限公司、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35%及10%；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將以本金額最多40,000,000港元發行的債券；
-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以本金額最多40,000,000港元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
- (5) 永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永德轉讓目標公司的9,0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
- (6) 永德(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永德轉讓目標公司的1,0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日當日(含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9.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察主任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崔志仁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1991年6月起及自1989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1991年8月起為於香港的會計師行崔志仁會計師行的創辦人。崔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2009年5月、2013年2月及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4)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崔先生獲委任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辭任。自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崔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崔先生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鄺旭立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人。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鄺先生獲調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王安元先生獲委任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王先生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及作為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以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之受規管活動。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